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2號

原告 楊少鳴

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

被告 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鉅裁

被告 楊亮亮

被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嘉禧

被告 楊湘婷

被告 黃志銘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複代理人 郭立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徐鉅裁、楊亮亮、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徐鉅裁、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洪嘉禧、永煦事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四、第一、二、三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
03 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04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徐鉅裁、楊亮亮、洪嘉禧、楊湘婷、黃志
06 銘、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煦事業有限公司連帶負
07 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08 七、本判決第一、二、三項，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玖拾肆萬元
09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中任一人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
10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被告楊亮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原告與被告黃志銘為同學，民國109年3月間，被告黃志銘向
20 原告招攬由被告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富盟
21 公司）推出之「碳權短期定量投資」商品（下稱系爭商
22 品），保證每單位每月利潤3%-3.5%，換算年息為36%-42%，
23 保證期滿返還本金，係值得投資商品。原告不疑有他，遂於
24 109年3月20日與被告富盟公司及被告永煦事業有限公司（下
25 稱被告永煦公司）簽訂「碳權短期定量投資合約書」（合約
26 編號CR097248號，下稱系爭合約書），投資期間自109年3月
27 30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為期3個月，投資總金額共新臺幣
28 （下同）300萬元，原告並自名下台新銀行帳戶於109年3月3
29 0日上午匯款200萬元、100萬元進入被告永煦公司名下彰化
30 銀行中山北路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被告永煦公司再於
31 同日下午自上述帳戶匯款150萬元、150萬元進入被告富盟公

01 司名下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此有
02 系爭合約書、短期定量碳權憑證、委託匯款資料、LINE對話
03 紀錄、CD轉出紀錄、網路轉帳紀錄可佐（卷第19-30頁）。

04 (二)、投資期間原告有領得紅利18萬元（卷第131頁），至投資期
05 滿後，被告黃志銘竟於109年6月30日向原告稱：因新冠肺炎
06 疫情，倫敦碳權交易所停市1個月，暫時無法返還本金及給
07 付紅利等語（卷第33頁），數日後仍以各種理由拖延，最後
08 避不見面，原告迫於無奈提起刑事詐欺告訴。詎料經臺灣新
09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系爭商品乃根本不存在之違法
10 吸金騙局，被害人甚多，被告等人違法獲利高達1.5億元，
11 被告等人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等犯行，經檢察官起訴後，
12 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決，被告徐鉅裁、楊
13 亮亮、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均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
14 各處有期徒刑8年、4年、2年、2年、1年；被告富盟公司、
15 永煦公司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各
16 處罰金2,500萬元、1,000萬元。

17 (三)、請求權依據：

18 1.對被告徐鉅裁、楊亮亮、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上開5
19 人應就渠等詐欺取財及違反銀行法行為，對原告負共同侵權
20 行為責任，連帶賠償原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22 為請求。

23 2.對被告富盟公司：被告徐鉅裁為被告富盟公司負責人，執行
24 職務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損害，被告徐鉅裁應依公司法第23
25 條、被告富盟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
26 任。

27 3.對被告永煦公司：被告洪嘉禧為被告永煦公司負責人，執行
28 職務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損害，被告洪嘉禧應依公司法第23
29 條、被告永煦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
30 任。

31 (四)、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
由被告連帶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答辯以：

(一)、被告徐鉅裁、富盟公司：

不認識原告，未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書，亦未收受原告任何
金錢款項。原告匯款予被告永煦公司卻請求被告徐鉅裁、富
盟公司連帶賠償不合理。因被告洪嘉禧之前曾向被告徐鉅裁
借款，故被告永煦公司匯款給被告富盟公司作為還款之用
(未為答辯聲明)。

(二)、被告楊亮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
述或主張。

(三)、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永煦公司（合稱被告洪嘉禧
等4人）：

1.不爭執原告經由被告黃志銘之招攬，投資由被告永煦公司經
銷之被告富盟公司之系爭商品，原告於109年3月30日匯款30
0萬元入被告永煦公司名下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戶，被
告永煦公司再於同日轉匯300萬元入被告富盟公司名下臺灣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帳戶（卷第119頁）。原告投資之後，
被告永煦公司有指派被告楊湘婷於109年5月4日、6月2日、7
月2日分別匯款各6萬元（合計18萬元）紅利予原告，有存入
憑條可證（卷第175頁）。

2.被告洪嘉禧等4人亦同為不知情之受害人，並未對原告施行
詐術騙取金錢。緣以被告徐鉅裁、楊亮亮（合稱被告徐鉅裁
等2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假藉投資之名，利用及欺騙
不知情之被告洪嘉禧等4人，銷售系爭商品騙取原告金錢。
原告之所以無法取回投資款，係因被告徐鉅裁等2人自始就
不打算返還行騙得逞之金錢，而非收取投資之後因能力不
足、交易管道不穩固、避險工具不備、資訊不充分等因素
(下稱能力不足等因素)導致虧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
之1規範之行為態樣，不必然一定會損失，故不能僅因被告
洪嘉禧等4人涉嫌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介紹並協助締約行

01 為，即認該行為與原告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3.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
03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
06 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
07 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
08 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
09 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
10 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
11 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
12 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
13 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
16 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17 民法第28條亦規定甚明。

18 (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應
19 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
20 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
21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
22 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3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
24 行為。則數故意行為或數過失行為具有共同原因關係者，因
25 果關係之判斷，自應累積共同判斷，不得割裂分別判斷，經
26 判斷認具有共同原因之各行為與結果間，即有因果關係存
27 在。

28 (三)、經查：

29 1.原告受被告黃志銘招攬投資系爭商品，而與被告富盟公司、
30 永煦公司簽訂系爭合約書後，於109年3月30日上午匯款300
31 萬元入被告永煦公司名下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戶，被告

永煦公司於同日下午將300萬元轉匯入被告富盟公司名下臺灣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帳戶；原告投資之後，被告永煦公司指派被告楊湘婷於109年5月4日、6月2日、7月2日分別匯款各6萬元（合計18萬元）紅利予原告。上情為被告洪嘉禧等4人所不爭執，復有系爭合約書、短期定量碳權憑證、委託匯款資料、LINE對話紀錄、CD轉出紀錄、網路轉帳紀錄、存入憑條可佐（卷第19-30、175頁），堪信真正。被告富盟公司、徐鉅裁雖執前詞否認收受原告投資款，然對於何以被告永煦公司收受原告300萬元之同日旋即將同額全數轉匯入被告富盟公司帳戶乙節，無法合理說明及舉證，徒以空口辯稱是被告洪嘉禧清償之前借款云云，無足憑信，況被告徐鉅裁、楊亮亮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在案，其中即包括由被告黃志銘招攬原告投資之300萬元在內（判決附表五編號1，卷第166頁），故被告徐鉅裁、楊亮亮確有以詐欺取財罪、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對原告為故意侵權行為，致原告財產權益受損。

2. 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亦不爭執渠等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惟辯稱渠等係受被告徐鉅裁、楊亮亮之詐欺、利用，同為受害人等語。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易於實施侵權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於刑案準備程序認罪（卷第67、73頁），復承認有收取報酬利益，渠等收取報酬之方式，係由被告洪嘉禧、楊湘婷將投資款項匯整並扣除4%之金額作為被告永煦公司經銷系爭商品之報酬後，再將餘款匯至被告富盟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被告永煦公司就其所

01 獲得之報酬，分配相當於其招攬投資款項1.5%之金額予被告
02 洪嘉禧及楊湘婷、至少相當於其招攬投資款項1%之金額予招
03 攬之業務人員（含被告黃志銘），經刑案第一審調查、審認
04 明確並記載於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卷第142頁）。由上顯見
05 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為追求自身報酬利益，有積極
06 鼓吹原告投資系爭商品、簽訂系爭合約書、交付金錢予被告
07 富盟公司之行為，而使被告徐鉅裁、楊亮亮得以快速吸收更
08 多投資款，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所為助力行為，促
09 成被告徐鉅裁、楊亮亮侵權行為之實施，故依前引民法第18
10 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上列被告5人應成立共同侵權行
11 為，事證明確。

12 3.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固辯稱原告所受損害結果，與
13 被告徐鉅裁、楊亮亮之詐欺取財行為間有直接因果關係，但
14 與渠等違反銀行法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惟查，原
15 告與被告徐鉅裁、楊亮亮並無直接接觸，係因被告黃志銘同
16 學身分招攬，基於信任被告黃志銘而同意投資系爭商品，固
17 然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主觀上沒有與被告徐鉅裁、
18 楊亮亮為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然若無被告黃志銘之招攬、
19 被告永煦公司之經銷系爭商品、被告洪嘉禧、楊湘婷收受投
20 資款及轉匯予被告徐鉅裁，原告不會因此遭受損害，故上列
21 5人之不法行為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俱有相當因果
22 關係存在。從而，被告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此部分辯
23 解，並無可採。

24 4.「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
26 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
27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有明文，即損害賠
28 償應損益相抵。原告不爭執於投資期間領得紅利18萬元，此
29 部分自應扣除，故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282萬元，
30 而非300萬元。

31 (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富盟公司、永煦公司亦連帶賠償乙節：查

01 被告徐鉅裁為被告富盟公司負責人、被告洪嘉禧為被告永煦
02 公司負責人，均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損害，依民法
03 第28條規定，被告富盟公司應與被告徐鉅裁對原告負連帶賠
04 償責任，被告永煦公司亦應與被告洪嘉禧對原告負連帶賠償
05 責任。然上列「被告徐鉅裁、楊亮亮、洪嘉禧、楊湘婷、黃
06 志銘」與「被告徐鉅裁、富盟公司」與「被告洪嘉禧、永煦
07 公司」間所負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
08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
09 付之義務。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
19 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被告（各被告之送達日均為111年6月23日，見送達證書卷）
21 之翌日即111年6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徐鉅
23 裁、楊亮亮、洪嘉禧、楊湘婷、黃志銘」、「被告徐鉅裁、
24 富盟公司」、「被告洪嘉禧、永煦公司」連帶賠償原告282
25 萬元，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29 假執行，均核無不合，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
30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彭富榮